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37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防疫措施宣導影片連結，詳如說明，請加強衛教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577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公(私)立幼兒園加強衛教宣導
作為，教育部業拍攝多支校園防疫宣導影片，說明及示範
正確防疫觀念及衛生教育，強化學童及教職員工之防疫觀
念，共同做好最基本且最重要之防疫措施。

三、有關校園防疫衛教宣導影片清單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playlist?list=PLM6toqkxKbdyTMBjSUtF1J-ZUc5b-VVZ8>)，各影片播放網址如下：

(一)校園防疫一「勤洗手」：<https://youtu.be/5wNPpuOm7HE>。

(二)校園防疫二「正確戴口罩」：<https://youtu.be/dhmiCD7myfU>。

(三)校園防疫三「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」：

109/03/02



https://youtu.be/_e77UAKK1iQ

(四)校園防疫四「師生健康管理」：<https://youtu.be/44pWwPoK-Ek>。

(五)新冠肺炎校園防疫宣導影片：<https://youtu.be/r5bI1GE7DX8>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